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懿欽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006號），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懿欽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15時25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5時20分許」、第5行關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懿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0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與另案經本院裁定另定應執行刑確定，嗣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

01 識仍有不足，公訴檢察官亦認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情形，
02 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書為證，請求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
04 等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
07 害法益、罪質並非相同，難認其此部分對於前案執行欠缺警
08 惕，爰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09 要，併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11 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
12 壞社會治安，造成被害人趙慧君之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
13 可責；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經其提出本案竊得之輪
14 椅1台為警扣案後，已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15 卷可查；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生損
16 害，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易
17 字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8 服勞役之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
24 輪椅1台，為其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經扣案後，已
25 發還給被害人，業如前述，依據上開說明，即毋庸再宣告沒
26 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蘇文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2300號

20 被 告 王懿欽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懿欽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27 民國113年1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
28 3年5月28日15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
29 見趙慧君所有置於該處超商外面之輪椅（價值新臺幣1萬元，

01 已發還趙慧君) 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
02 竊取輪椅1台得手後供已使用。嗣趙慧君發現失竊後，報警
03 循線通知王懿欽到案說明，並於同日21時20分許扣得上開輪
04 椅1台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懿欽於警詢中之自 白	坦認竊盜犯行。
2	被害人趙慧君於警詢之指 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年度中簡字第1098號刑 事判決書	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1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1 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098號刑事
12 判決等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
14 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
15 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月內即再犯本
16 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
17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輪椅1台，
02 已由被害人趙慧君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故不
03 另予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黃嘉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宋祖寧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